

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09923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09923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胡惊雷

页数：22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青年学术丛书·哲学：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》通过剖析《无政府、国家与乌托邦》中“权利”和“保护”这两个核心概念的内在矛盾以及“最小国家”的保护费困境，揭示了权利的义务论的“贫困”，而唯一的解决办法便是引入功利主义考量，于是，诺齐克后期政治立场的“功利主义”转向就是情理之中了。

然而，这个新的起点——“权利的功利主义”——同时也是悬而未决的意识形态之争的原点。最终决定政治走向的，不是政治哲学家的规范，而是政治家的自由裁量和政治行动。而这也是诺齐克在后期反思中所暗示的。

## 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### 作者简介

胡惊雷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，政治哲学博士，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，主要关注领域为诺齐克政治思想和中国政治体制改革。

博士在读期间曾访问哥伦比亚大学与耶鲁大学，并在米塞斯研究所刊物发表英文专业论文“Triune Protec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Minimal State”。

作者兴趣广泛，工作经历丰富，曾主讲北京新东方的LSAT考试Game部分，发表过书评、影评、乐评、新闻调查与知识界名人访谈记录，并作为嘉宾参与过凤凰卫视与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制作，目前在成都进行小说创作。

## 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### 书籍目录

前言第一章 诺齐克前期政治思想的背景与要义第一节 复兴当代政治哲学的《正义论》第二节 《无政府、国家与乌托邦》：思想概述一、第一部分的论证结构二、第二部分的论证结构三、第三部分的论证结构四、总结第二章 “最小国家” 理论的内部冲突第一节 权利的义务论与不容侵犯的权利场第二节 不容侵犯的权利场VS三位一体的保护一、“三位一体” 的保护——惩罚、先制与预防二、“权利” 与“保护” 的冲突第三节 “最小国家” 的保护费困境一、权利的易损性二、四人模型三、定价难题第三章 “权利的义务论” 的贫困第一节 未被触及的“矫正原则” 及其后果一、诺齐克的正义论——资格理论二、阐明矫正原则会导致的三个后果第二节 最小国家无能为力的平等问题一、偏好平等的心理基础二、社会不公在多大程度上是制度问题第三节 社会发展导向的不作为：机器人政治第四章 转向：回归“权利的功利主义” 第一节 结合义务论与目的论第二节 权利（场）的发展观第三节 个人与社会的纽带第四节 “四层伦理” 第五章 诺齐克转向所揭示的问题第一节 权利的功利主义——只是一个标签一、作为权利的功利主义者的罗尔斯二、“权利功利主义者” 对诺齐克的批评三、无可无不可的“权利的功利主义” 第二节 实质正义——不过是一个信念一、规范即断言二、道德的原罪：暴力三、价值倾向下的实质正义第三节 价值多元化背景下无休止的意识形态纷争一、人性二、民主第四节 制度的失灵一、柏拉图：民主意味着混乱与动荡二、亚里士多德：民主是倒数第三坏的制度三、柏克：直接民主的恶果就是暴力革命四、托克维尔：警惕民主所产生的多数人的暴政五、宗派政治六、必要的恶第六章 权利的功利主义视野下的政治家与政治行动第一节 政治现实与政治理想的鸿沟一、现实主义二、理想主义……结语：“中道” 在哪里？  
参考文献后记：致谢

## 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### 章节摘录

既然“描述主义”和“个人主义”都无法解决“评判者”问题，那么可以尝试的方法只有通过“量”或“质”的方式区分评判：要么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以多数人的评判为规范，要么以更好的评判的规范——但后者在个人主义哪里是不可能的，因为没人有资格认为自己的评判比别人的更好或评判x比评判Y更好，它们只是“不同”而已。

“然而”，Leff讽刺道，当代伦理学家很少给予每个人的评判同样的权重，那些“‘考虑后，的观点，或者经过‘严肃反思，后的观点，或者达到了令人嫉妒的‘反思平衡，状态的观点”得到了更多的重视。

他评价道：“这种把一些立场置于另一些立场之上的冲动是一种可以理解、也许还无法避免的人类欲望——赋予人类理性在道德理论中的角色。

有人可能以为一个经过仔细考虑的道德立场，作为一个经过深刻和透彻智力活动并相当景致的理论整体，理应比肤浅的、粗俗的、内在不一致的道德抉择获得更多的尊重。

唉，这么想就错喽：苦劳和逻辑与道德真理之间没有必然联系。

”——恰如斯宾格勒所断言的：“所有的世界改良者、僧侣和哲学家都一致认为，生命是最精妙的沉思的恰当对象，但人世的生活自己走自己的路，丝毫不关心别人说什么。

” Leff并举例说，如果A在某种的情况下经过慎思决定做x，因为做x与A的所有其他追求毫无冲突，而B在同样情况下不经考虑决定做Y，没有意识到这样会导致与自己其他的潜在追求是不一致的，我们能说A的决定比B的决定（前思后想后的决定比唐突的决定）更好吗？

那么谁有权这么说呢？

当然，B可以改变主意同意A-如果A用自己的逻辑说服了B，但万一B根本就不在乎逻辑一致呢？

“说白了，智力之美并非伦理充足的先决条件——除非某人断言它是。

”

.....

<<诺齐克的功利主义转向及其启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